

# 環球科技大學 日間部共同及通識科目四技課程表(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觀光、健康學院

必修別	課群別	課程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必修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	課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共同科目	軍訓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際情勢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國防科技			0	2							
		勞作教育	勞作教育(一)	0	0									
			勞作教育(二)			0	0							
	通識基礎	中文能力	中文鑑賞與應用	2	2									
			中文口語與表達			2	2							
		外語能力	基礎實用英文A(一)	2	2									
			基礎實用英文B(一)											
			基礎實用英文C(一)											
			基礎日文(一)											
			基礎實用英文A(二)			2	2							
			基礎實用英文B(二)											
			基礎實用英文C(二)											
			基礎日文(二)											
			基礎實用英文A(三)					2	2					
			基礎實用英文B(三)											
			基礎實用英文C(三)											
			基礎日文(三)											
			基礎實用英文A(四)							2	2			
			基礎實用英文B(四)											
			基礎實用英文C(四)											
			基礎日文(四)											
		資訊能力	資訊素養			2	2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一)一般體適能	2	2									
	運動與健康(二)選項體育				2	2								
	核心通識	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一)	1	1										
		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二)			1	1								
		創意、創新與創業精神(一)	1	1										
		創意、創新與創業精神(二)			1	1								
		雲林學、學雲林								1	1			
職涯發展								1	1					
多元藝術鑑賞						2	2							
經典閱讀與人生哲學														
人文藝術應用領域	當代藝術賞析													
	經典音樂劇賞析													
	美學與藝術生活													
	西洋古典音樂欣賞					2	2							

必修別	課群別	課程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必修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	課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選修	博雅通識	表演藝術	電影音樂美學概論										12											
			科技與生活																					
		自然科學應用領域	生態與環境			2	2																	
			科學名人賞析																					
			統計與生活																					
			生活中的數學																					
			邏輯思考方法					2	2															
			職業安全與衛生																					
			科普經典閱讀																					
			社會科學應用領域	民主與法治素養																				
		近代歷史文化與社會變遷				2	2																	
		經濟與當代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																						
		生活與法律																						
		大學生的理財觀						2	2															
		台灣與世界																						
			社會與文化																					
		必修小計				8	10	10	12	2	2	2		2	1	1	1	1	0	0	0	0	24	
		選修小計				0	0	0	0	6	6	6		6	0	0	0	0	0	0	0	0	0	12
		通識課程合計				8	10	10	12	8	8	8		8	1	1	1	1	0	0	0	0	36	
備註	1.通識課程總應修學分為36學分，其中含必修24學分、選修12學分。 2.外國語言(一)(二)(三)(四)之基礎實用英文(一)(二)(三)(四)皆分為A.B.C三級及基礎日文，分級規範另訂之， <b>特殊(身心障礙)生視需求狀況獨立開班。</b> 3.«選修»課程以「博雅通識」課程為主，所有學生必須滿足「人文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3個領域各4學分，共計12學分。 4.«博雅通識»以表訂課程為主，若該學期因專案計畫、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規劃開課，則依課程管理程序送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後，納入「人文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三大領域開課。																							